|  |  |
| --- | --- |
| 济宁市教育局 | 文件 |
| 中共济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 济宁市财政局 |
| 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济教字〔2023〕33号**

# **济宁市教育局等4部门**

# **关于印发济宁市中小学幼儿园推进**

# **全环境立德树人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和体育局，党委编办，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济宁高新区发展软环境保障局，北湖度假区、经济开发区教育分局，济宁高新区、北湖区、经开区有关工作机构：**

**现将《济宁市中小学幼儿园推进全环境立德树人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  |
| --- | --- |
| **济宁市教育局** | **中共济宁市委**  **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 **济宁市财政局** | **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2023年5月26日** |

**（此页无正文）**

**济宁市中小学幼儿园推进全环境立德树人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济宁市关于实施全环境立德树人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工作方案》（济教组发〔2023〕1号），着力强化学校育人主阵地作用，优化立德树人学校环境，现制定中小学幼儿园（以下简称学校）推进全环境立德树人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把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贯穿学校教育教学全过程，依据不同学段学生的心理特点和成长发展需求，坚持统筹规划、分层实施、有效衔接、整体推进的原则，突出以德立校、以德立师、以德立生，着力建成“时时、处处、人人”育人的学校全环境立德树人体系，形成多方参与、联动配合的育人工作格局，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

**二、工作措施**

**（一）深化课堂教学改革。贯彻落实义务教育课程实施办法，深化普通高中课程改革，强化学校课程实施主体责任。加强幼儿园立德树人课程建设，落实中小学分学段、学科课堂教学指南，推进“达标课堂”建设，着力培养学生的必备品格和关键能力，将育人目标落实情况作为课堂教学质量达标的重要标准。定期开展市级优质课评选，将落实立德树人情况作为重要评选标准。制定校本课程开发指南，指导学校开发基于办学理念、富有乡土特色的校本课程，设立学生自主选课学习日。**

**（二）强化思想政治教育。将思想品德启蒙教育贯穿幼儿园一日生活和各种游戏中，充分发挥思政课程育人作用，实施思政课改革创新“六大行动”，定期遴选推广示范课例，培养一批课程思政名师。推动建立区域内一体化备课机制，开设思政“同城大课堂”，打造100门思政“金课”，推进50项思政教学改革项目。建立班主任牵头、各学科共同参与的思政课集备制度，定期开展思政教学设计专题研讨活动。制定学生学业述评和学情会商实施办法，将学生思想品德发展作为衡量教育教学质量的首要目标。**

**（三）培养健康心理品质。加强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开发与建设，2023年学校普遍开设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加强生命教育、挫折教育，建立完善校园欺凌防治机制。从小学开始，面向所有学生建立心理档案，以县域或者学校为单位每学年至少开展1次面向全体学生的心理健康筛查，强化心理咨询辅导，做好心理疾病预防和心理危机干预服务。到2023年底通过岗位招聘、转岗培训、柔性引才等方式为所有中小学配齐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到2025年底持续通过岗位招聘、人才引进等方式为所有中小学配齐具有专业学科背景的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建立新招考教职工心理测试制度。加快推进市县两级心理健康发展服务网络建设，定期开展教职工心理健康知识教育培训。**

**（四）突出实践育人作用。聚焦重大活动、重大事件、重大节庆等，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符合学生特点的主题实践活动。广泛开展志愿服务，高中开展志愿者星级认证，义务教育学校建立校内志愿服务岗，引导学生形成奉献社会的道德风尚。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宣传教育，加强学校党、团、队一体化建设，突出学生政治启蒙和价值观塑造。健全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如实记录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研学旅行、志愿服务等情况，积极创造学生参加实践活动的时间和空间。主动对接社会优质资源单位，每年认定一批中小学生研学基地，每学期至少组织学生开展1次校外实践教育。**

**（五）构建文化育人环境。加强校园绿化、美化和人文环境建设，以优美环境陶冶高尚情操。2025年实现中小学“绿色学校”全覆盖。指导学校充分利用课后服务、晨（午）等时段，广泛开展中华经典诵写讲、师生共选共勉中华经典座右铭等活动，建设书香校园。建设积极向上、格调高雅的校园文化，争创省级文明校园，把学校打造成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传承基地。开展学校校训、校风、教风、学风审查，每年征集展评一批优秀案例。修订完善学校办学条件标准，规范教室国旗、警句等摆放设置。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红色文化、黄河文化、海洋文化传承弘扬（教育）工程，遴选建设一批青少年传统文化体验教育示范校。**

**（六）压实全员育人责任。深入推进全员育人导师制实施，指导学校制定全员育人责任清单，落实专任教师责任。做好学校领导班子特别是党组织书记和校长的选配，坚持以德为先，选用有教育情怀的干部，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班子成员述职评议考核的第一指标。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提升班主任育人能力。建立服务质量监督评价制度，将育人工作纳入考核评价，引导管理服务人员落实以德示范、以德育人责任。**

**（七）促进家校社协同育人。制定出台《济宁市关于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的意见》《济宁市中小学家庭教育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济宁市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学校建设标准》，完善全环境立德树人家庭教育育人机制。规范提升家委会工作水平，充分发挥其参与者、同盟军作用。建好用好家长学校，定期评选一批优秀家长学校和优秀课例，培养立德树人家庭指导员。完善教师全员家访制度，实现中小学家访全覆盖。深入开展家庭教育志愿服务，推进家庭教育宣传周活动，充分利用融媒体办好“济宁教育”“智慧家长”评选等节目、活动，常态化宣传我市全环境立德树人工作开展情况，宣传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建设市县校三级家庭教育教科研体系，与高校联动，推动全市家庭教育课程建设，提高师资水平。**

**（八）完善育人评价体系。深入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建立以立德树人为鲜明导向的德育评价体系。结合幼儿园分类认定、义务教育质量评估、特色高中建设和普通高中星级创建，持续探索中小学校和幼儿园育人质量提升的体制机制。完善教职员工考核评价制度，提高师德师风、德育成效在职称评聘、评先评优方面的比重，加大“最美教师”选树宣传力度。定期开展“新时代好少年”“美德少年”等选树活动，表扬嘉许德行优良的学生。建立完善的义务教育质量监测评价制度，发挥监测结果的诊断反馈作用。**

**（九）建立治理长效机制。启动学校章程修订工作，推动将全环境立德树人写入学校章程。优化完善学生管理规定，突出对学生品行的激励奖惩作用。引导学校畅通师生诉求反映渠道，建立接诉即办机制，及时掌握和解决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建立健全学校规范办学监督管理机制，坚决纠正功利、短视教育行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义务教育条例》，完善学校办学基本规范。**

**三、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制定印发学校领域工作方案，广泛开展宣传解读，各县市区各学校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实现各县市区和学校工作方案全覆盖。（2023年6月前完成）**

**（二）试点先行。各县市区选取幼儿园、小学、初中各1所制定实施方案样板，向本县域推广。总结开展全环境育人实验区、规范校工作情况，到2025年，每两年遴选1到2个全环境育人实验区，每年选树10所规范学校，采取“揭榜制”的方式推进全环境立德树人改革创新。（2023年10月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三）进展调度。建立“定期调度、年度总结”的全环境立德树人工作调度机制，每月进行调度，每季度通报进展，每年年底开展总结交流，定期推广典型案例。（2023年12月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四）巩固提升。开展学校全环境立德树人工作成效评估，组织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发挥评估和检查结果的诊断反馈作用，巩固改革成果，查摆问题短板，强化工作举措。召开学校全环境立德树人工作推进会议，推动全环境立德树人常态化、制度化、长效化。对工作突出的地区和学校给予表扬。（2024年12月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四、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充分认识学校全环境立德树人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切实举措，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将实施全环境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视各级党委、政府推进教育事业发展成果的重要内容，作为考核学校办学水平和校长治校能力的重要指标，纳入对各县市区政府的履职评价和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内容。**

**（二）增强部门合力。各部门要健全学校全环境立德树人工作支持和保障，在项目安排、资金分配、人员配备等方面予以适当倾斜。教育部门要做好牵头协调和组织实施等工作。财政部门要加大对学校全环境立德树人资金支持力度，保障科学研究、教学提升、家校互动、社会实践等领域工作需要。教育部门要会同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加强教师配备，配足配优心理健康教育、劳动教育、美育师资。**

**（三）强化理论研究。加强对全环境立德树人的研究阐释，支持相关学科、人才和实验室建设，建立教研与实践一体、理论指导实践、实践反哺理论的科学研究体系。鼓励各县市区各学校积极探索全环境立德树人规律特点，创新实践路径，总结形成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定期组织交流研讨。**

**（四）大力宣传推广。各县市区要充分利用融媒体平台手段，加大对全环境立德树人品牌项目、优秀案例、特色活动等的宣传推广力度。支持鼓励相关教师参与全环境立德树人宣讲，常态化开展宽领域、多层级、广覆盖的宣讲活动。学校要充分利用校报、校刊、广播、电视台、校园网等，加强对师生的教育引导、熏陶感染，营造全环境立德树人浓厚氛围。**

**济宁市教育局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3年5月26日印发**